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“精测转2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“精测转2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精测转2”，且在未来六个月内（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），如再次触及“精测转2”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自2024年4月1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精测转2”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精测转2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精测转2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